

(党 组 织 建 设) 信 息 表

序号	1. 2
名称	指导机关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支部书记调整、委员调整。
法定依据	<p>1. 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（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）的设置调整、换届、委员会组成以及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，书记、副书记的任免等，经党组（党委）讨论决定后，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”。</p> <p>2. 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十八条“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”。</p> <p>3. 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六条“党支部的成立，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”，“根据工作需要，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”。</p>
实施机构	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职责边界	机关工委各直属党支部和直属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
运行流程	基层党组织提出有关建议-设置、任免通知
运行要件	各基层党组织关于调整（组建）的建议
责任事项	<p>1. 基层党组织提出调整书记、副书记的建议，机关工委给予任免。</p> <p>2. 基层单位提出成立党支部的申请，机关工委批复设立。</p> <p>3. 根据工作需要，机关工委直接在基层单位设立党支部。</p>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309792